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64號

抗 告 人 崇淮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雅真

相 對 人 庇俄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昌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期拍賣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執全字第1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民國110年度裁全字第313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該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0年度執全字第14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查封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動產（下稱系爭動產）在案。而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27萬6586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預估審理期限約需4年4個月，惟系爭動產均經相對人使用過一段時間，並非新品，其中含有電腦、傳真機、電子看板、電信主機及話機、監視器等物品，依財政部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電子及電腦周邊、網路傳輸設備之耐用年數僅為3年，超逾耐用年數會有經濟價值折耗、價格貶損之虞，且電子、電腦產品價格經時遞減，電子、電腦

01 產品及電器類產品，如長期無插電使用或保養，內部電子零
02 件易受潮損壞而減損功能，又系爭動產曾於111年1月27日經
03 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有限公司、上威鑑價有限公司鑑定價
04 值各為105萬9900元、157萬3000元，然距今已逾6個月以
05 上，長期間置未使用，且無保養或維護，其價值會因時再為
06 遞減，乃經驗常情。又系爭動產數量甚多、體積龐大，占用
07 抗告人原承租彰化縣○○路000巷00號廠房全部3層樓總面積
08 之百分之15.4，以每月租金3萬2000元之比例拆算，每月租
09 金為4928元，如待本案訴訟確定終結時始為拍賣，除逾越耐
10 用年數致系爭動產價值下降，而影響抗告人債權保全之目的
11 外，保管系爭動產所需耗費之租金恐達25萬6256元，故依強
12 制執行法第134條規定，聲請定期拍賣系爭動產，並提存其
13 賣得價金，自無不合。詎彰化地院未予明察，徒以系爭動產
14 外觀保存良好，非有及時賣出，未來價值將顯著減少之情
15 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本件抗
16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定期拍賣系爭動產等語。

17 二、按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
18 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
19 存其賣得金，強制執行法第134條定有明文。蓋假扣押之執
20 行係以保全為目的，原僅許查封而不許拍賣，惟查封標的物
21 如有價格減少之虞（例如季節性之貨物，或容易變質、腐壞
22 之物品等），或長期保管所需保管費過多時（例如大批牲畜
23 之圈養費用過高，或需額外花費鉅資增添特殊保存設備始可
24 妥善保管查封物品等），如繼續保管不許換價顯非適當，故
25 明定於此情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
26 權，定期拍賣，提存拍賣之價金。準此，假扣押係以原物保
27 管為原則，僅於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之例外情
28 形下，始得予以拍賣提存賣得價金。

29 三、經查：

30 (一)抗告人前執彰化地院110年度裁全字第313號假扣押裁定為執
31 行名義，為相對人提供68萬4100元擔保後，聲請就相對人之

財產在205萬224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執行，經同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分別於110年10月5日、10月6日、11月11日查封相對人所有之系爭動產，並均交付予抗告人保管，而系爭動產中除附表三編號5之樹葡萄盆栽、編號7之電子看板放置於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前之停車場外，其餘均放置於抗告人承租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廠房之一隅等情，有上開假扣押裁定、查封筆錄、查封物品照片、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公函、房屋租賃契約書可稽（詳執行卷(一)第11至12、51至55、67至71、81至131、137至138、185至186、205至215、235至289、303、323至328頁），堪予認定。

(二)本件假扣押執行所查封系爭動產之物品種類，屬電器用品類部分，有附表一編號2、5、6、8至11，附表二編號5、6，附表三編號1、8、13之液晶電視、空氣清淨機、冷氣機、冰箱、音響、開飲機、電熱水器等；屬事務機器設備類部分，有附表一編號1、3、4，附表二編號10、11，附表三編號7之監視器、傳真機、電腦、電信主機及話機、電子看板等；屬辦公設備及裝飾品類部分，有附表一編號7、12、13，附表二編號1至4、7至9，附表三編號2至6、9至12、14至19之木雕藝術品、茶几、壁爐、木質或鐵製桌椅、屏風、木質或鐵製櫃子、推車、地毯、盆栽、燈箱招牌、衣架等。其中電器用品及事務機器設備等類之物品，均為相對人營業上使用之生財器具設備，並非具有季節性或流行性之商品，其價值重在功能性，而觀察該物品之外觀完整、嶄新，無受潮、生鏽之跡象，保存狀況尚稱良好，應無功能耗損、價值減少之虞；其餘辦公設備及裝飾品類之物品，則屬於耐久財，質地又非屬易於變質、腐敗之有機物，於抗告人保管期間，既未使用，其效用、功能應不致有折損之虞。至財政部頒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係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及第121條規定所訂定，其目的在於計算固定資產折舊，以利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用，與系爭動產是否會有經濟價值折耗，並無必

然關係。又抗告人自行委託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有限公司、上威鑑價有限公司鑑定系爭動產價值之鑑定報告書（詳執行卷(一)第392至415頁），僅可供日後執行法院擬定拍賣底價之參考，無從憑此遽認系爭動產之價值會有因時遞減之可能。是抗告人主張系爭動產若超逾耐用年數，且長期間置未使用及保養時，將有功能耗損、經濟價值折耗、價格貶損之虞，自不足採。

(三)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訴訟（即彰化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144號），抗告人係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貨款227萬6586元本息，有彰化地院民事庭通知書、民事起訴狀可參（詳執行卷(二)第89至91頁），其訴訟標的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又系爭動產交付予抗告人保管後，除附表三編號5之樹葡萄盆栽、編號7之電子看板放置於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前之停車場外，其餘均放置於抗告人承租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廠房內，業如前述，而抗告人承租該廠房每月租金3萬2000元（詳執行卷(一)第325頁），苟依抗告人主張系爭動產放置之空間占該廠房全部3層樓總面積之百分之15.4，按每月租金之比例拆算，至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訴訟約需4年4個月終結確定時，其保管系爭動產所需耗費之租金為25萬6256元（計算式：3萬2000元×15.4%×4年4個月＝25萬6256元），此費用相較於抗告人對相對人請求之上開貨款債權額，僅占約百分之11，尚在合理範圍，且係利用抗告人原承租廠房一隅放置，並非需另覓其他保管處所，無須額外增加費用，應無保管需費過多之情形存在。

四、綜上，本件假扣押執行所查封之系爭動產，並無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仍應以原物保管之，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34條規定，聲請定期拍賣，並提存其賣得價金，彰化地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法官 陳正禧

法官 陳得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時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一：

財產所有權人：庇俄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封日期：110年10月5日 查封地點：彰化縣○○市○○路000號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備 註
1	監視器	1	組	彰化縣○○市○○路 000巷00號	含主機1台、螢幕3台
2	SAMPO 液 晶 電視	1	台	同上	含PHILIP0喇叭1個
3	EPSON 傳 真 機	1	台	同上	
4	APPLE電腦	5	台	同上	
5	DYSON 空 氣 清淨機	2	台	同上	
6	TECO冷氣	1	台	同上	含良機牌散熱水塔1個

(續上頁)

01

7	木雕藝術品	1	個	同上	
8	TECO冷氣	1	台	同上	含良機牌散熱水塔1個
9	TECO冷氣	1	台	同上	含良機牌散熱水塔1個
10	PANASONIC 冰箱	1	台	同上	NR-E414VT-N1，411公升
11	名門之聲音 響	1	組	同上	含喇叭1個
12	茶几	1	組	同上	含椅子7張
13	壁爐	1	座	同上	含遙控器1支

02

附表二：

03

財產所有權人：庇俄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封日期：110年10月6日
查封地點：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備註
1	木質茶几	1	組	彰化縣○○市○○路 000巷00號	含椅子張3、桌子1張
2	木質辦公桌 椅	1	組	同上	椅子1張、桌子1張
3	木質屏風	1	個	同上	
4	茶几	1	個	同上	
5	MIDEA 牌 冷 氣機	3	台	同上	
6	MIDEA 牌 分 離式冷氣	2	台	同上	含室外機2台
7	木質茶几	1	組	同上	含桌子4張、椅子4張
8	OA辦公桌椅	1	組	同上	含桌子4張、椅子4張
9	鐵櫃	6	個	同上	高櫃4個、矮櫃2個
10	萬國牌電話 機	10	台	同上	DT-8850
11	萬國牌電話 主機	1	台	同上	FX-30

04

附表三：

財產所有權人：庇俄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封日期：110年11月11日

查封地點：彰化縣○○市○○路000號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備註
1	元山牌開飲機	1	台	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YS-8211RWSAB
2	木質推車	1	台	同上	
3	高背椅	1	張	同上	
4	地毯	1	張	同上	尺寸：3x 4公尺
5	樹葡萄盆栽	1	棵	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前停車場	含底盆
6	燈箱招牌	2	個	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龍蝦、螃蟹造型各1個
7	電子看版	1	個	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前停車場	尺寸：7.6x 2.5公尺
8	american 牌電熱水器	2	個	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E61-50R-060DV
9	木質辦公桌	1	組	同上	含椅子、桌面玻璃各1張
10	木雕	1	座	同上	牛造型
11	木質櫃子	1	組	同上	分上、下櫃
12	木製衣架	1	個	同上	
13	美的牌分離式冷氣 (1對1)	2	台	同上	
14	電視櫃	1	座	同上	含櫃面玻璃
15	辦公桌	1	張	同上	含椅子2張
16	U型會議桌	1	組	同上	含椅子10張
17	辦公桌	6	張	同上	含椅子6張
18	高鐵櫃	2	組	同上	分上、下櫃
19	矮櫃	2	個	同上	